

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物业服务项目

论证地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08 会议室

论证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序号	论证专家 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职务	签到时间
1	组长	许骏阳	新北区三井甲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	中级	
2	组员	fgzsh	常州大子	物业	中级	
3	组员	周凯	常州许小孙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	中级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论证情况表

单一来源执法十大队物业服务项目论证情况表		表格编号	NO.202502
		记录编号	NO.202502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项目	执法二大队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专家论证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专家论证地点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家 确认 意见	论证专家1意见：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鑫海大厦3楼和1楼，4楼部分区域办公，办公场所面积总计2558平方米。鑫海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均由常州市河海万家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区域内安保、保洁服务。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执法二大队的办公区域并非独立产权或分割管理的封闭空间。因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专家2意见：采购单位“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二大队物业服务项目”，其办公场所位于鑫海大厦内部，属于该大厦物业管理区域的组成部分。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强制性规定，为保证物业服务的统一性和管理责任的明确性，该项目必须与大厦整体物业服务保持一致。因此，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建议由现服务方“常州市河海万家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承担本项目服务。		
	论证专家3意见：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采购项目执法二大队物业服务项目，该项目与鑫海大厦在同一楼内，鑫海大厦是由常州市河海万家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并且为了确保该项目的统一性和整体性，执法二大队物业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单一来源采购要求。同意由常州市河海万家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物业服务。		

注：若专家数不止三位此表格可视情另附页。